**第四章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一、党费收缴

1.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2.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应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3.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4.党员交纳党费按以下比例计算:

(1)在职党员以扣除每月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有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党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和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科研人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耳得的奖励和报酬后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

3000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0.5%; 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 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2)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者，按0.5%交纳,5000元以上者，按1%交纳党费;

(3)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1)、(2)条规定交纳党费;

(4)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学生党员每月交纳0.2元。

5.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机关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6.预备党员应从党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7.党费以每年1月份工资为基数计算,年初核定的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

8.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应全部上缴中央，由机关党委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9.党员应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党支部(党小组)应在每月召开1次的党员大会上交纳当月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一次交纳一个季度的党费，也可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应超过6个月。

10.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应按自行脱党处理。

11.党支部应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应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应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12.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并于每月25日前向机关党委上缴党费。上缴党费时应打印党费收缴明细表(参考模板4-1)，一式两份，经机关党委签收后，一份党支部留存，一份机关党委备案。

13.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收缴的党费，必须全部上缴机关党委。机关党委根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开展工作的情况，可以按50%的比例返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全额返还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作为开展活动的费用。党费使用必须符合中组部规定的范围，并按照财会制度进行管理。

二、党费使用

1.使用党费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

2.党费应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党员;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

(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党员教育设施。

3.细化党费使用项目。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费使 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7)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机关党委要指导基层党委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4.使用和下拨党费，应经机关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5.机关党委下拨的党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下拨党费由各支部组织委员在统一的表格上签名后领取，下拨党费表附后(参考模板4-2)。

三、党费管理

1.党费由机关党委办公室统一管理。

2.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处代办，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3.对机关党委各支部 、财务处的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应先培训、后上岗。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4.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应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机关党委应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上，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机关党委应每年向省直机关工委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各党支部通报。各党支部应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来学

5.机关党委每年应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6.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四、党费收缴有关问题的说明

1.党组织可否安排非中共党员人员向党员收取党费收缴党费是党内一项严肃的工作，设党小组的支部，应由党小组长负责收取;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应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收取;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应由支部书记负责收取。有的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安排非中共党员人员(如非中共党员的财会人员)向党员收取党费，这种做法是不要的，应该予以纠正。

2.党费能否从工资里扣除

中央组织部编印的《党费工作手册》中强调，党组织不准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形式代替党员交纳党费。因此，从工资中扣除党费的做法是不可行的。

3.党费能否提前交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提前交纳或一次性集中补交党费。如有特殊情况，党员暂时离开原单位外出，按时交纳党费有困难，经支部同意，提前交或后补交是可以的，补交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不允许为图省事提前交纳若干月的党费，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把握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批评。

4.想多交党费怎么办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机关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5.党员取得的临时性收入是否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除将“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之外，临时性的收入，比如临时性的津贴费、补助、稿费、讲课费、银行存款利息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6.党员是否必须每个月都交纳党费

党员应该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7.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怎么处理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